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收入	927	990	-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13)	(746)	-71%
資產總值	9,282	9,114	+2%
資產淨值	3,006	2,183	+38%
負債淨額	5,284	5,861	-10%
有關營運中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19,226	17,884	+8%
經重估資產淨值	12,950	10,952	+18%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41%	54%	-13%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營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僅此呈列由獨立估值師對酒店物業以公平市值估值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1,638	902,419
貨品銷售及服務及其他收入		185,015	87,328
總收入	2	926,653	989,747
銷售成本		(64,078)	(41,213)
毛利		862,575	948,53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8,622)	(115,589)
折舊		(117,284)	(126,23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155	(294,328)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652,313)	(1,072,595)
經營溢利／（虧損）		(37,489)	(660,208)
融資成本淨額	5	(154,137)	(130,40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770	2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0,856)	(790,3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1,930)	44,413
年內虧損		(212,786)	(745,9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2,794)	(746,382)
非控股權益		8	396
		(212,786)	(745,98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10.5)	(37.0)
攤薄	8	(10.5)	(37.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212,786)</b>	(745,9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b>1,027,991</b>	(2,241,597)
- 出售／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b>100,476</b>	(10,82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淨收益	<b>37,349</b>	102,0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b>(6,163)</b>	(16,837)
匯兌差額	<b>(76,823)</b>	11,819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b>(43,833)</b>	7,32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b>(3,048)</b>	26,517
	<b>1,035,949</b>	(2,121,5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823,163</b>	(2,867,54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27,008</b>	(2,868,572)
非控股權益	<b>(3,845)</b>	1,029
	<b>823,163</b>	(2,867,54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432	2,888,088
合營企業之投資		180,828	178,9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9,022	406,140
財務投資		706,496	627,373
衍生金融工具		135,084	127,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01	61,485
		<u>4,275,263</u>	<u>4,289,269</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781,003	1,401,523
存貨		27,949	17,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78,761	420,196
可退回所得稅		55	60
財務投資		2,163,308	2,3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45,1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		168,126	348,032
— 不受限制		342,270	243,431
		<u>5,006,671</u>	<u>4,824,7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1,996	109,669
合約負債		265,241	245,7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949	48,647
借貸		1,148,466	2,364,946
應付所得稅		55,382	57,013
		<u>1,594,034</u>	<u>2,825,9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12,637</u>	<u>1,998,71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4,389,847	3,847,933
租賃負債		1,864	302
可換股票據		255,598	240,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20	17,122
		<u>4,682,129</u>	<u>4,105,373</u>
<b>資產淨值</b>		<u>3,005,771</u>	<u>2,182,608</u>
<b>權益</b>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2,966,742	2,139,73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3,007,103</u>	<u>2,180,095</u>
非控股權益		(1,332)	2,513
		<u>3,005,771</u>	<u>2,182,60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分類收入	<u>166,147</u>	<u>209</u>	<u>752,626</u>	<u>7,671</u>	<u>926,65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39,399	(17,232)	739,899	5,645	767,711
折舊	(108,431)	(1,155)	-	(7,698)	(117,284)
投資虧損淨額	-	-	(624,158)	-	(624,1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987	-	(217)	770
分類業績	<u>(69,032)</u>	<u>(17,400)</u>	<u>115,741</u>	<u>(2,270)</u>	<u>27,039</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63,758)
融資成本淨額					(154,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0,856)</u>
二零二二年					
分類收入	<u>73,922</u>	<u>725</u>	<u>909,618</u>	<u>5,482</u>	<u>989,747</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0,166)	(7,668)	907,424	705	880,295
折舊	(110,952)	(6,526)	-	(8,752)	(126,230)
投資虧損淨額	-	-	(1,366,923)	-	(1,366,92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632	-	(415)	217
分類業績	<u>(131,118)</u>	<u>(13,562)</u>	<u>(459,499)</u>	<u>(8,462)</u>	<u>(612,641)</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47,350)
融資成本淨額					(130,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90,399)</u>

##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資產	2,973,086	2,631,841	3,472,602	11,670	192,735	9,281,934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579,519	-	331	-	579,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92	4,224	-	-	98	33,114
負債						
借貸	4,151,001	418,927	-	-	968,385	5,538,313
其他負債						737,850
						6,276,163
二零二二年						
資產	3,010,959	2,218,739	3,704,530	18,565	161,180	9,113,973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584,850	-	193	-	585,04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9,948	2,946	-	-	65	152,959
負債						
借貸	3,519,378	407,277	299,924	-	1,986,300	6,212,879
其他負債						718,486
						6,931,365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74,929	104,013
海外	751,724	885,734
	<u>926,653</u>	<u>989,74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98,288	2,885,266
海外	581,994	587,865
	<u>3,380,282</u>	<u>3,473,131</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8,515	(343,599)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a))	36,749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300	22,148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48,861)	139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652,313)	(1,072,5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619	-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收益淨額	9,833	26,984
	<u>(624,158)</u>	<u>(1,366,92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096,042	-
投資成本	(1,121,674)	-
加：以前年度未變現虧損淨額	62,381	-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36,749</u>	<u>-</u>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538,996	950,380
投資成本	(602,657)	(995,314)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14,800	45,073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48,861)</u>	<u>139</u>



####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8,237	703,373
- 非上市投資	14,11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11,245	191,945
- 非上市投資	3,204	3,5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8,051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654	5,954
	<u>7,654</u>	<u>5,954</u>
<b>開支</b>		
已售貨品及服務供應成本	6,944	3,171
	<u>6,944</u>	<u>3,171</u>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利息(開支) / 收入</b>		
長期銀行貸款	(193,376)	(100,946)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25,872)	(8,814)
租賃負債	(246)	(149)
可換股票據	(16,801)	(15,782)
對沖金融衍生工具	41,603	(24,372)
利息資本化	57,894	20,083
	<u>(136,798)</u>	<u>(129,980)</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22,569)	(16,239)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	(591)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現金流對沖－非有效部分	5,821	15,961
	<u>(154,137)</u>	<u>(130,408)</u>

#### 6.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開支</b>		
香港利得稅	(242)	(6,958)
海外利得稅	(3,605)	(5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5	7,840
	<u>(2,202)</u>	<u>301</u>
<b>遞延所得稅(開支) / 抵免</b>		
	(19,728)	44,112
	<u>(21,930)</u>	<u>44,41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 7.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票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享有 0.1% 票息（二零二二年：0.1% 票息）（附註(a)）：		
- 固定票息	1,220	1,220
- 額外票息	-	-
	<u>1,220</u>	<u>1,220</u>

附註：

- (a)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享有固定票息以外之額外票息，使每份票息總額與普通股股東所收取每股股息等同。1,220,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 2,693,120,010 份(二零二二年：2,693,120,010 份)可換股票據計算。固定票息金額 1,22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220,000 港元)以可換股票據贖回價之 0.1% 計算，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資成本淨額」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反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不會享有額外票息。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宣派末期股息，票息的支付將遞延至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有關時間。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12,794)</u>	<u>(746,3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018,040,477</u>	<u>2,018,040,47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0.5)</u>	<u>(37.0)</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股息、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5,06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85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4,903	1,717
12 個月以上	162	133
	<u>5,065</u>	<u>1,85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30,46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61,501,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30,102	61,110
7 個月至 12 個月	60	42
12 個月以上	301	349
	<u>30,463</u>	<u>61,501</u>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草稿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13,0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逾 71%。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本年度錄得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及因收入增加而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的經營溢利轉虧為盈。

### 酒店業務

過去一年，香港特區政府多次修改新冠肺炎疫情措施，並放寬國際旅遊限制。中國內地遊客人數達 400 萬（二零二二年：10 萬），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香港酒店房間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0.3%，達到 89,254 間。

與去年相比，皇悅酒店的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盈利狀況也有所改善。這部分是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跨境旅遊限制全面實行時，本集團參與了政府的酒店檢疫計劃；另一部分則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檢疫計劃結束後，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且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與中國內地全面重新通關後，內地旅遊業強勁反彈亦起到推動作用。這令我們酒店的人住率和平均房價顯著增加。

### 發展項目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Landmark On Robson」住宅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為約 400,000 平方呎，其中包括兩座樓宇的 236 個住宅單位，以及 50,000 平方呎的零售及辦公室空間與地下四層停車設施。雙座樓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封頂，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初竣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開發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額已達到約 206,000,000 加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擁有毗鄰 Landmark On Robson 的發展土地正處於發展規劃階段，而其位於 Alberni Street 的兩個合營住宅發展項目正與當地市政規劃部門進行積極討論。

###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總額為 2,870,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21,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51,000,000 港元。投資組合中約 92% 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在中國內地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 6% 為上市銀行證券，及 2% 為非上市基金證券。該等投資組合 80% 以美元，13% 以人民幣、6% 以港元及 1% 以日圓計值。

於年內，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持續，對本集團的財務投資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產生合共 749,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908,000,000 港元）的利息及股息收入，且投資虧損淨額 624,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 1,367,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損益賬中，而公平價值收益增加之 1,12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 2,252,000,000 港元）已於投資儲備賬內入賬。中央政府繼續制定有利房地產開發商的政策，放寬對房地產行業借貸及再融資渠道的財政政策限制。陷入困境的開發商已經嘗試以各種重組計劃處理債務，包括以延長到期日、攤銷本金、降低票面息率、置換股權、利用抵押品提升信用以及不扣減債務本金。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部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 26 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的賬面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9,282,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14,000,000 港元）及 3,006,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83,000,000 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股東權益下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確認若干財務投資（主要是上市債務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2,51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4,000,000 港元）。經計及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 19,226,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884,000,000 港元）及 12,950,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2,000,000 港元）。

負債總額包括 5,538,000,000 港元銀行借款及 256,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總額之 93% 或 5,165,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中約 52% 透過於過往年度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合共 2,700,000,000 港元對沖利率波動。餘下 7% 或相等於 373,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產生。

銀行借貸總額中，1% 為循環貸款（全部為有抵押），99%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不多於六年，其中 21% 須於一年內償還，12%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61%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 6% 須於五年以後償還。近乎完全由母公司集團持有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4.4%，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簽訂首筆為期四年的 14 億港元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融資。該筆融資由六家銀行提供，並預先確定與環境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標準，包括減少本集團所有酒店的能源及用水消耗。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5,284,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61,000,000 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4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4,082,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33,000,000 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 160 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 展望

全球經濟繼續面臨持續的不利因素，如通脹壓力、借貸成本上升以及持續的俄烏衝突。這些因素繼續削弱短期的增長前景。

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重新通關，積壓的旅遊需求以及在實體活動及展覽恢復的背景下，商務旅行紛紛重返香港，為來年的營商環境提供了動力。隨著大灣區城市經濟的持續發展，香港將繼續成為跨境商業及休閒旅遊的强大中樞，並準備透過深化互聯互通與全面商貿擴張來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審慎的成本管理，並集中精力提高酒店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在中國內地，撤銷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和中央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支持將有助於該行業回復至更穩定的增長軌道。隨著這些改善以及處於困境的開發商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管理層對我們的債券投資組合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

加拿大卑詩省的溫哥華住房需求仍受到勞動力市場及移民因素的支持。人口增長加速，且預計未來數年仍將遠超平均水平，推動了購房及租房市場需求。而一旦通脹放緩及利率下降，積壓的需求將推動市場活動。

在密切監控宏觀經濟事件及對前景的任何潛在威脅的同時，管理層對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環境中的表現保持謹慎的積極態度。

##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有關發行贖回價為每份可換股票據 0.453 港元及於二零四七年到期並按 0.1%計算票息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平邊契據，票據持有人可獲得每份票據之票息 0.0453 港仙（二零二二年：0.0453 港仙）（「票息」）。由於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票息的支付將遞延至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有關時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強先生（「梁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已於會後向梁先生匯報；及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潘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已於會後向潘先生匯報。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包括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i)引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故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